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130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

（1）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

（2）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

2、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532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ST岭南、岭南转债；

3、证券代码：002717、128044。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第9.1.14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9.1.14条第一款、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主办券商办理好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鉴于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依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退市可转债到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债券退出登记，岭南转债完成退出登记后，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将不再显示岭南转债相关持仓信息，持有人名册将在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处备查，名册内全部债券持有人依旧依法享有要求公司足额兑付本息的债权权利，可依规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投票表决等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履行偿付义务，依法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1楼；

3、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4、电子邮箱：ln@lingnan.cn。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摘牌前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牌后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五、公司相关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公司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